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8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00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七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148906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赵健海，男，1980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安徽省肥东县马湖乡大赵村大赵组。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8012247292。

被执行人：万赵玲，女，1983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佑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，住安徽省肥东县马湖乡岗赵村田埠赵组。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8307197309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佑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1号左岸名苑7幢8幢办公8-506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285121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建丰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6)皖0104民初715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800000元、利息176000元(截止2016年9月6日的利息为25600元，自2016年9月7日起按照月利息2%标准计算至2017年6月19日的利息为150400元)、实现债权费用12800元、迟延履行利息27020元(暂计算至2017年6月19日)、案件受理费6092元、保全费4712元，执行费11653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9月19日以(2016)皖0104民初7158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健海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高

新区科学大道8号兴园北区10栋202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8110267790号）住宅，2016年9月19日起查封三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健海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号兴园北区10栋202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8110267790号）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